



本期提要:

- 香港《公司條例》政策更新：3月1日起，兩項新政策開始實施（上）

- 香港《公司條例》政策更新：3月1日起，兩項新政策開始實施（下）——信託或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使用新的許可證制度

- 關於香港新政策之最新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 政策更新： 3月1日起，兩項 新政策開始實施！ （上）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香港新修訂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和《公司條例》，此次修訂產生了兩大影響。首先，新法案要求公司必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以下簡稱SCR)”，按照規定，這些資訊只可公開給被法律授權的個人，而不會公開給公眾查閱。另外，公司註冊處將會針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 (即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和信託公司制定新的發牌制度。這兩周我們將簡單闡述這兩項新政策實行後，會對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秘書行業帶來哪些影響。

自2018年3月1日起，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根據《公司(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主要是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均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並備存SCR，以供香港執法人員查閱。

香港執法人員包括：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保險業監管局、廉政公署、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會等部門。《修訂條例》要求公司必須以英文或中文資訊備存SCR，記錄其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 包括須登記人士及法律實體) 的詳細資訊。如果公司沒有遵從法律規定備存SCR，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將被處罰最高25,000港幣的罰款，並另外每日處罰700港幣的罰款。

知識框：

香港“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該人是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或者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和公司秘書。

也就是說，即便您作為某香港公司的董事而使用法人團體作為您公司的另一董事，您仍然是這家香港公司的責任人。這就是為什麼宏傑如此關心公司和公司的高級人員是否觸犯了法律。

那麼誰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呢？公司所有的股東都是重要控制人嗎？SCR和股東登記兩者有何不同？其實它們兩者間存在很大區別，否則也沒必要把SCR單獨區分開來進行備存。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所要求的股東資料只包括：(1)成為和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2)姓名(3)通訊地址(4)控股數量。有趣的是，上述要求其實已經200年沒有更新過了！

如今，新政下SCR要求登記的資料和以往相當不同，包含：(1)該人現用名字及姓氏、曾用名或姓氏(2)該人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3)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4)該人的身份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份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5)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如果股東不是自然人，他們會被視為“須登記法律實體(Registrable Legal Entity)”——該實體通常是一間公司，但也會有些例外情況：例如合夥人有限股權責任(比如基金等)。法律要求須登記法律實體應提供類似於SCR的資訊，包括：

(1) 該實體的名稱；(2) 如該實體是公司——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該實體並不是公司——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其他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3)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4)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5)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然而，最複雜並且需要注意的地方是：有關登記冊亦須載有最少一名指定代表(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指定代表須提供與該公司的SCR有關的協助——(1)對公司註冊處的人員予以協助，以確定這間公司是否遵從相關法例；(2)對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予以協助，以利於其在香港法律下執行其職能。

那麼誰能做指定代表呢？根據新的法律規定，指定代表必須符合下面兩個條件之一：(1)居於香港的自然人；並且為該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成員；或(2)CPA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律規定所有的重要控制人，必須在香港指定一名指定代表。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和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成為該公司股東的某公司。如果有一位自然人(不限於公司的註冊股東)符合下述5個條件中至少1個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1.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2.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3.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4.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5.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4個條件中的任何1個條件。

也就是說，即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以上資訊整理自《公司註冊處》官網

當然，法律也要求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知悉註冊登記有任何變更後的7日內必須更新SCR。在重大控制權人喪失該身份之後，SCR中的資訊仍須保存6年才能銷毀或刪除。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知道公司及公司的高級人員需要負責準備和更新SCR。但是假如股東不肯合作該怎麼辦？事實上，在一些案例中，資訊只能由股東的“關連人士”提供。另外還有補充法律來指明公司和公司高級人員如何從股東或股東的“關連人士”處獲取資訊。

法律還寫明公司如何調查及獲取相關資料：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及(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如何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假如有關公司得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在公司首次得知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後的7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Notice)。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呈現，並須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以下事項：

(1)收件人是否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2)收件人是否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果收件人在有關通知注明日期起1個月內未遵從以上規定，則該則通知的收件人及(如該收件人是法律實體)該實體的所有“關連人士”均觸犯法律，並將被處以最高25,000港幣的罰款。

另外，作為規定收件人

(1)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份；及

(2)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份，收件人須向該公司提供其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

從以上內容可以看出，如果某人/某公司持有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即可被認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除了公司本身的股東以外，指定代表也均必須進行登記，比如：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請注意，如果公司存在多個股東，且均沒有持有25%以上的股份(比如有20個股東，每人只有5%的股份)，那麼這間公司則應被定義為“沒有重要控制人”的公司，但是仍然需要在登記冊中注明此事。

我們將在下期文章繼續討論另一項新政：新的許可證制度。

宏傑 觀點

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 反避稅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背景下，香港公司註冊處在新一年就強勢推出了上述兩條新政，宏傑作為專業的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方，已經申請了牌照以提供更好的信託或公司服務。

通過以上闡述，您會發現申報和備存SCR還是比較複雜的。許多客戶因為不了解備存SCR的規則制度，在操作上可能存在漏洞，從而導致不必要的法律風險。事實上，如果一間公司的高級人員沒有備存完整的SCR，那麼他們則沒有任何藉口或合理的法律依據來推卸責任。法律要求公司必須查找、並盡其最大努力來查找其重要控制人，即便公司不知道其重要控制人，也必須在SCR中記錄並跟進。

宏傑建議您僱用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專業公司秘書來進行備存SCR的操作。請一定要避免僱用那些無牌照，甚至不了解相關法律的公司秘書服務方。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我們的團隊中有一名專業律師、三名特許公司秘書和四名註冊會計師，他們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

知識框:

在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公司秘書行業的最高職業資格是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牌照的會員。根據公會官網的定義(<http://www.hkics.org.cn/>):“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成立於1949年,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簡稱ICSA)的分支機構。目前擁有超過5,800名會員及3,200名學員。ICSA的起源可追溯到1891年,其前身是由18位公司秘書組建而成的‘股份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的功能主要是向上市公司董事提供適當意見,以減輕他們遵守監管要求的負擔。”

“特許秘書是經過專業培訓,能夠幫助企業在有效運營、合法經營和行政管理中,保持高水準公司治理水準的高級專業人士。他們所接受的特許秘書專業培訓,能夠提供重要的商業運營意見。特許秘書所提供的意見範圍極廣,從有關利益衝突的法律問題,到會計處理,戰略和企業規劃的制定等,無所不包。特許秘書通常會受聘擔任董事長、總裁、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秘書等職務。”

香港《公司條例》政策更新:

3月1日起,兩項新政策開始實施!

(下)

——信託或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使用新的許可證制度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香港新修訂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和《公司條例》,此次修訂產生了兩大影響。關於第一項新的法律政策——“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簡稱SCR)”。我們在Facebook和微信中已載有相關文章作詳細介紹,故在此不加以贅述。

詳情可參閱Facebook:Manivest Group和微信賬號:Manivest1987

另外,由3月1日起,信託或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啟用新的許可證制度。本期我們將簡單闡述該新政策實行後,將會對您和您的香港公司帶來哪些影響。

在新的許可證制度下,所有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方(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必須向香港政府(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任何人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十萬港幣及6個月監禁。獲批的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三年。

公司秘書服務公司與其董事必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才可以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也就是說,沒有牌照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將很快會退出市場。

可能有些讀者會認為新政策是指“公司秘書服務方‘無牌上崗’將被罰款”,這和董事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也就不需要關注該話題。但事實上,香港政府建立這項新政策的原因就是為了遵守經合組織的要求,以配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在這個大前提下,所有的香港公司都必須以合規格式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以下簡稱SCR)”。另外,每一間香港公司都必須指定一名“指定代表(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簡稱DR)”。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須由下列幾類人士中的任意一類擔任: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持牌人。指定代表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需提供長期有效地址)。

當然,您也可以選擇本人擔當自己公司的指定代表並備存SCR。不過請注意,一旦您備存的SCR資訊存在錯誤,或者不能保證及時更新SCR資訊,您將受到香港政府的處罰。

在證券市場、資本市場、金融行業和商業企業中,高質素的服務品質顯得尤為重要。香港實行新的“持牌上崗”制度,可以促使整個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更加規範化、專業化。

在新政策發佈之前,整個公司秘書服務行業的門檻很低,任何人都可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不合規或非專業的秘書服務公司使很多不法分子鑽了空子,比如逃稅、洗錢等等。而實行“持牌上崗”的制度則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秘書服務行業的合規性。因為申請牌照需要較高的門檻,通常只有專業的法律或財務會計人士才有較大可能申請到牌照。合規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方可以有效監督客戶的帳戶資金動向,一旦發現有涉嫌違規的操作(如逃稅、洗錢等)可立即上報給警方,避免了資金流向海外的風險。

一般來說,公司秘書公司提供的服務有:

1.設立香港公司。該服務涉及到大量的法律文件準備工作。

2.維護已成立的香港公司。比如:提交週年申報表;更改公司地址;申請或取消商業登記證;更改公司董事及秘書;委任或離任董事及秘書;撰寫一般會議記錄和增加註冊股本等等。

3.代表香港公司與政府或法院接觸。

除此之外,新政策還規定已持牌的信託公司或公司秘書要履行一項新的職責,那就是——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事項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式及管控措施。具體職責如下:

- (1) 風險評估;
- (2)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3) 對客戶進行持續監督;
- (4) 可疑交易舉報;
- (5) 備存記錄;
- (6) 員工培訓

根據之前香港《公司條例》,為確保公司符合法定要求,每間香港公司都必須委任最少一名“公司秘書”。現在《公司條例》針對“公司秘書”又新增加了一條法規:每一間香港公司都必須指定一名指定代表。

公司秘書和指定代表都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假如秘書/指定代表為法人團體,則必須是在香港有“註冊地址”或“業務地址”的有限公司。這樣的要求對於

在香港地區以外的客戶來說，僱用一間已經持牌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無疑是最省時省力的方法，這可以使您的投資計畫變得事半功倍。優秀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應擁有專業的品質服務、高質素的法律財務會計專業人士和公開透明的收費價格。不合規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則通常不是很穩定，不僅沒有專業的法律財務會計人士進行跟進、評估風險和提交週年申報表，有時還會突然失聯，甚至人去樓空。

宏傑 觀點

其實香港並不是第一個要求“持牌上崗”的金融管轄區。很多年前，英國、BVI和開曼群島等國家或地區就實行了該項政策。

2014年，香港頒佈《公司法》，從此金融市場越來越規範，政府和企業共同淨化原本渾濁不清的香港公司秘書服務市場。如今，香港憑著自身低稅率和合規專業的服務業的優勢，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進行投資。

宏傑作為專業的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方，已經申請了牌照以提供更好的信託和公司秘書服務等業務。在此，宏傑建議您僱用本公司或者其他持牌的專業公司秘書，務求抵制那些無牌照、甚至不了解相關法律的公司秘書服務方。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我們的團隊中有一名專業律師、三名特許公司秘書和四名註冊會計師，他們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

關於香港 新政策之 最新通知

您好！根據公司註冊處消息，香港新修訂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和《公司條例》。最新法律規定由2018年3月1日起，公司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以下簡稱SCR)”並在登記冊中載有最少一名“指定代表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以下簡稱DR)”。關於這兩項新的法律政策，我們在Facebook和微信中已載有相關文章作詳細介紹，故在此不加以贅述。

詳情可關注Facebook: [Manivest Group](#)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指引

2018年3月1日



Facebook關注宏傑
了解更多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現提供備存SCR及DR服務,若您希望了解具體收費標準,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請注意,這兩項新的法律政策生效後,將會對貴司及貴司的所有股東產生巨大影響。新政生效後,不合規的公司及其負責人將承擔罰款及刑事責任。

如果您已選擇宏傑擔任貴司公司秘書,我司將自動為貴司啟動相關服務。倘若您還沒有指定宏傑作為公司秘書,請您及時聯絡我們提供相應服務。考慮到法律即將在3月1日生效,宏傑建議您趕快採取行動,以避免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